

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5执5311号



申请人：骆中良，男性，1973年10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2425197310105139，汉族，住齐河县祝阿镇八里村215号；电话：15753475188。

被执行人：吕传立，男性，1968年06月1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2425196806125112，汉族，住齐河县晏城街道办事处小营村；电话：1358345370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鲁1425民初211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吕传立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吕传立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吕传立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骆中良申请法院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吕传立名下齐河县祝阿镇小营村4号楼1单元402室，并自愿接受流拍房产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吕传立名下齐河县祝阿镇小营村4号楼1单元402室房产执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颜 静

审 判 员 张 万 全

审 判 员 焦 丽 明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路 慧